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以下稱「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非退任董事)人選的程序**

- 倘若公司的股東(「股東」)打算提名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董事」)，股東必須存放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收件人為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姓名、其聯絡資料和他／她／他們所持有的股權，打算作為參選董事被提名人選之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此人之簡歷詳情，並由相關的股東(而非被提名之人選)簽字。通知也必須附有被提名參選人簽署的有關他／她願意擔任董事之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之交存期將由公司派發選舉董事之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於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結束，而向公司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7天。
- 該通知將由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驗證並在確認請求的適當性及符合議事規程時，公司秘書將請求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和公司之董事會考慮把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之決議包括在股東大會的議程中。